申辦虛擬健保卡 於居家隔離接受視訊診療就醫安全又便利

陳先生最近因工作關係與 COVID-19 確診者密切接觸而被匡列，目前正居家隔離中。陳先生患有糖尿病及高血壓，依照醫囑必須回診，正在煩惱隔離期間如何就醫拿藥。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因應疫情期間，陳先生在居家隔離若有就醫需求，可使用虛擬健保卡透過視訊診療就診，診間醫師除可透過視訊問診外，亦可於健保署雲端系統同步查詢病患用藥與檢驗檢查紀錄，了解病患過往就醫歷程，完成當次處方開立。如此一來，陳先生免出門即可完成就診。

民眾要如何利用手機申請虛擬健保卡？健保署表示，虛擬健保卡系統自 4 月 19 日改版升級，加入拍攝/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及後台審核機制，提升個資的安全性，民眾可依個人需要臨櫃現場申請(專案申請)或一般自行申請(一般申請)。臨櫃現場申請者，由櫃檯人員審核後，隨即提供一組【審核認證碼】，輸入後當下即可完成申請。而採一般自行申請者，約需等待 3 個工作天，審核完成後即顯示虛擬健保卡，未完成審核則顯示【審核中】，若審核被退件將顯示【退件原因】，民眾可檢視退件原因說明後重新提出申請。

健保署表示，完成虛擬健保卡申請後，就醫時只要出示手機的 QR code 就可以完成掛號、看診、檢驗及檢查。近期面臨染疫人數快速增加，建議民眾可透過虛擬健保卡視訊診療，完成零接觸看診，降低就醫染疫風險，亦可多加利用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申辦健保業務。相關作業如有不清楚或有疑問，可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 02-4128-678 洽詢。

立即備妥住家附近視訊診療院所電話，便利解決確診者居家照護身體不適

隨著 COVID-19 案例上升，無症狀或輕症確診於居家照護時，該怎麼辦？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建議民眾，先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事先查詢住家附近有加入視訊診療的院所，並同步於健保快易通申請虛擬健保卡，一旦身體有不適，可立即連絡住家附近院所進行視訊診療，以解決身體不適。目前雲嘉南地區辦理視訊診療院所約 1500 家，籲請民眾選擇就近就醫，以方便視訊診療後家人代領藥或藥局送藥。

居家照護期間請配合所在地衛生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持續觀察自身身體狀況，如有發燒、喉嚨痛須緩解感染症狀不適或慢性病用藥需求，請連絡視訊診療院所申請診療服務，相關名單也可至健保署全球資料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 保費與就醫權益/就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查詢。

運動用或健康管理用血氧機非屬醫療器材可供民眾健康管理參考

近日媒體報導，血氧機為醫療器材，無法網路販售，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針對未宣稱醫療用途，一般民眾日常生活運動用品或健康管理之血氧機，均未限制於網路販售。

經參酌國際管理方式，國內血氧機已依用途分類管理，食藥署對於未宣稱醫療用途，為一般民眾日常生活運動用或健康管理之血氧機，非以醫療器材管理，亦未限制是類非屬醫療器材之產品利用網路公開販售，可做為民眾健康管理參考。

宣稱臨床或醫療目的使用之血氧機，主要用於病患之病情監測，並搭配其他臨床數據給予適時介入治療，為第二級醫療器材，必須由醫療器材商或藥局才可販售。考量醫療用血氧機後續有校正維修的需求，目前未開放通訊交易，因此不可以網拍、LINE 等方式販售；購買醫療用血氧機時需請認明包裝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使用前詳閱說明書。

「市售租賃契約藏舊版，租屋簽約宜慎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針對全國書店、生活用品百貨及四大超商共計 120 家門市所陳列之 286 份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有 38 家門市陳列舊版契約，共計 83 份契約為舊版。行政院消保處已要求各銷售通路，下架舊版契約，以維護租屋市場秩序。

邇來迭有消費者反映，市售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內容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所未合，更有部分契約條款嚴重侵害承租人權益(例如：押金過高、轉嫁稅捐等)。為使出租人及承租人夠選擇正確之銷售通路，方便取得符合規定之新版契約，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進行專案查核，本次共計查核 120 家門市(書店及生活百貨 80 家、四大超商 40 家)，查核結果如下：

一、整體查核結果

(一) 查核 120 家門市，有 38 家門市陳列舊版契約，比例為 31.7%。

(二)各門市共計陳列 286 份契約，其中 83 份為舊版契約，比例為 29%。

二、完全陳列新版契約之連鎖通路

四大超商、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金石堂書店、金興發生活百貨、久大文具等連鎖通路完全陳列新版契約。

三、有陳列舊版契約之連鎖通路(詳附表 1)

(一) 101 文具天堂

查核 9 家門市，其中 7 家陳列舊版契約；38 份契約中，舊版契約數為 21 份。

(二)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查核 11 家門市，其中 6 家陳列舊版契約；43 份契約中，舊版契約數為 20 份。

(三) 諾貝爾圖書城

查核 2 家門市，其中 1 家陳列舊版契約；7 份契約中，舊版契約數為 3 份。

(四) 九乘九文具專家

查核 7 家門市，7 家均有陳列舊版契約；44 份契約中，舊版契約數為 13 份。

(五) 小北百貨

查核 7 家門市，其中 1 家陳列舊版契約；13 份契約中，舊版契約數為 1 份。

(六) 光南大批發

查核 9 家門市，其中 1 家陳列舊版契約；18 份契約中，舊版契約數為 1 份。

四、舊版契約之印製業者

本次查核所查獲之舊版契約，分別係由 20 家業者所印製，業者名單(詳附表 2)。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舊版契約存在「押金上限及返還時點不明確」、「不當轉嫁稅捐」、「加重承租人違約之責任」等不利條款，倘貿然簽約，恐對自身權益有所損害。**簽約前請務必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 選擇正確之銷售通路購買新版契約，並自備新版契約與出租人簽約。
二、租賃契約倘由出租人提供者，應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同。
三、倘出租人提供不合規定之舊版契約，應拒絕簽約，並可檢附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印製業者及銷售通路業者，在成本及獲利考量外，應注意企業形象並肩負社會責任，主動「回收」及「下架」舊版契約，並印製、陳列新版契約，以維護整體租屋市場秩序，並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附表 1

【各銷售通路】
查核結果彙整表

銷售通路	分店名稱	新版 契約數	舊版 契約數	舊版契約 百分比
全國	查核 120 家門市 ◯：未陳列舊版，82 家 ●：有陳列舊版，38 家 有陳列舊版門市：31.7%	203	83	29%
101 文具天堂	北大店(新北)	4	2	55.3%
	美村店(臺中)	2	0	
	金華店(臺南)	0	3	
	文化中心店(高雄)	0	2	
	巨蛋店(苗栗)	2	1	
	南投店(南投)	3	0	
	民雄店(嘉縣)	3	7	
	屏東中山店(屏東)	1	4	
	花蓮中山店(花蓮)	2	2	
	小計 9 (◯：2●：7)	17	21	
金玉堂文具 批發廣場	市府店(臺北)	4	4	46.5%
	新店民族店(新北)	1	0	
	八德店(桃園)	2	0	
	五權店(臺中)	3	0	
	南門店(臺南)	0	2	
	苗栗店(苗栗)	3	2	
	草屯店(南投)	2	0	
	水上店(嘉縣)	1	6	
	宜大店(宜蘭)	2	0	
	台東店(臺東)	3	5	
	金門店(金門)	2	1	
	小計 11 (◯：5●：6)	23	20	

銷售通路	分店名稱	新版 契約數	舊版 契約數	舊版契約 百分比
諾貝爾 圖書城	台北蘆洲店(新北)	1	3	42.9%
	光復店(彰化)	3	0	
	小計 2 (○：1●：1)	4	3	
九乘九 文具專家	板橋中山店(新北)	4	2	29.5%
	台南西門店(臺南)	4	2	
	高雄中山店(高雄)	5	2	
	屏東民生店(屏東)	3	2	
	花蓮中山店(花蓮)	5	2	
	永和頂溪店(消保處)	5	2	
	台北寧夏店(消保處)	5	1	
	小計 7 (○：0●：7)	31	13	
小北百貨	新成功店(臺中)	2	0	8.3%
	西門店(臺南)	1	0	
	高雄新田店(高雄)	1	0	
	縣政店(竹縣)	2	0	
	苗栗縣府店(苗栗)	1	1	
	草屯店(南投)	2	0	
	雲林斗六店(雲林)	2	0	
	小計 7 (○：6●：1)	11	1	
光南大批發	台北許昌店(臺北)	2	1	5.3%
	台中三民店(臺中)	2	0	
	北門路店(臺南)	3	0	
	高雄文橫店(高雄)	3	0	
	斗六店(雲林)	1	0	
	花蓮中正(花蓮)	2	0	
	台東店(臺東)	1	0	
	基隆店(基隆)	2	0	
	嘉義中山店(嘉市)	2	0	
	小計 9 (○：8●：1)	18	1	
墊腳石圖書 文化廣場	許昌店(臺北)	4	0	0
	淡水店(新北)	3	0	
	台中旗艦店(臺中)	3	0	
	新竹店(竹市)	2	0	

銷售通路	分店名稱	新版 契約數	舊版 契約數	舊版契約 百分比
	嘉義店(嘉市)	4	0	
	重南店(消保處)	4	0	
	士林店(消保處)	3	0	
	小計 7 (○：7●：0)	23	0	
金石堂書店	昕境店(新北)	1	0	0
	台南一店(臺南)	1	0	
	光復店(彰化)	1	0	
	新竹店(竹市)	1	0	
	小計 4 (○：4●：0)	4	0	
金興發 生活百貨	南西店(消保處)	2	0	0
	士林店(消保處)	2	0	
	城中店(消保處)	2	0	
	小計 3 (○：3●：0)	6	0	
久大 文具連鎖	忠孝店(臺北)	1	0	0
	基隆店(基隆)	2	0	
	小計 2 (○：2●：0)	3	0	
寶家 POYA HOME	大湳國際店(桃園)	0	1	100%
三民書局	重南店(臺北)	1	0	0
敦煌書局	台南分公司(臺南)	2	0	0
10 平方文具 概念館	忠孝店(臺北)	2	1	33.3%
微學館	中和店(新北)	3	1	25%
來電書局 (新明書局)	(桃園)	4	2	33.3%
信佳書店	(桃園)	0	2	100%
育典書店	(桃園)	0	1	100%
大台中五金	(臺中)	0	1	100%

銷售通路	分店名稱	新版 契約數	舊版 契約數	舊版契約 百分比
百貨生活館				
文具王書局	(竹縣)	2	2	50%
自強書局	(嘉縣)	0	3	100%
大雅書局	(宜蘭)	3	0	0
寶評書局	基隆愛二店(基隆)	1	0	0
鴻圖書局	(嘉市)	4	2	33.3
一新書局	(澎湖)	1	1	50%
金自成商會	(澎湖)	0	2	100%
大雅圖書 文具行	(金門)	0	2	0
宜黎文具店	(金門)	0	2	0
大千文具書店	(連江)	0	1	100%

附表 1

【各銷售通路】
查核結果彙整表

銷售通路	分店名稱	新版 契約數	舊版 契約數	舊版契約 百分比
統一超商	鑫華福門市(臺北)	1	0	0
	瑞芳門市(新北)	1	0	0
	鑫華新門市(臺中)	1	0	0
	南門城門市(臺南)	1	0	0
	新田門市(高雄)	1	0	0
	府樂門市(竹縣)	1	0	0
	苗栗門市(苗栗)	1	0	0
	新彰成門市(彰化)	1	0	0
	國寶門市(南投)	1	0	0
	上慶門市(雲林)	1	0	0
	朴天門市(嘉縣)	1	0	0
	博勝門市(屏東)	1	0	0
	縣府門市(宜蘭)	1	0	0
	花道門市(花蓮)	1	0	0
	開漢門市(臺東)	1	0	0
	愛鑫門市(基隆)	1	0	0
	東環門市(竹市)	1	0	0
	南竿門市(連江)	1	0	0
	山隴門市(連江)	1	0	0
	芝山門市(消保處)	1	0	0
	小計 20 (◯：20●：0)	20	0	0
全家 便利商店	昌盛店(臺北)	1	0	0
	八德忠誠店(桃園)	1	0	0
	高雄文橫店(高雄)	1	0	0
	彰化樂活店(彰化)	1	0	0
	斗六龍潭店(雲林)	1	0	0
	屏東徐州店(屏東)	1	0	0

銷售通路	分店名稱	新版 契約數	舊版 契約數	舊版契約 百分比
	宜蘭縣府店(宜蘭)	1	0	0
	花蓮德順店(花蓮)	1	0	0
	台東新生店(臺東)	1	0	0
	嘉義憶富店(嘉市)	1	0	0
	光復店(澎湖)	1	0	0
	小計 11 (◯：11●：0)	11	0	0
萊爾富 便利商店	汐止南興店(新北)	1	0	0
	桃園中路店(桃園)	1	0	0
	台中中堂店(臺中)	1	0	0
	高雄大同店(高雄)	1	0	0
	竹北竹文店(竹縣)	1	0	0
	基隆東岸店(基隆)	1	0	0
	新竹民權店(竹市)	1	0	0
	小計 7 (◯：7●：0)	7	0	0
OK 便利商店	桃園法治店(桃園)	1	0	0
	高雄大同店(高雄)	1	0	0
	小計 2 (◯：2●：0)	2	0	0

附表 2

【印製業者】

查核結果彙整表

編號	市售新版契約 印製業者名單	市售舊版契約 印製業者名單
1	立威興業有限公司	立威興業有限公司
2	青青有限公司	青青有限公司
3	加新企業有限公司	加新企業有限公司
4	巨匠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巨匠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5	豆點紙品有限公司	豆點紙品有限公司
6	泰欣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泰欣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7	萬國文品企業有限公司	萬國文品企業有限公司
8	珠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商德商業有限公司
9	博崴實業有限公司	協慶紙品行
10	榮盈文具有限公司	南冠文具實業有限公司
11	力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義昌紙品企業社
12	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	綠的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西源文具紙業有限公司
14		寶美興業有限公司
15		華瑋文具紙品有限公司
16		岱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春銘企業社
18		精美牌
19		海倡
20		Dragonfly
註：立威興業有限公司、青青有限公司、加新企業有限公司、巨匠文具紙品有限公司、豆點紙品有限公司、泰欣文具紙品有限公司、萬國文品企業有限公司等 7 家印製業者新、舊版本均有。		

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 5 件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下稱血氧機)進行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在功能性試驗部分，「SpO2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2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均符合廠規或國際標準；至於標示查核部分，有 1 件不符合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如遭感染恐導致肺部發炎，血氧濃度降低，患者可能感到疲倦或呼吸困難，但也可能沒有任何症狀，而容易延誤就醫，因此，血氣機成為消費者搶購商品。為瞭解市售血氧機的效能及標示正確性，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地區抽樣 5 件產品，針對「SpO2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2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委託實驗室以模擬器進行試檢；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行標示查核。

本案之試驗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功能性試驗部分：5 件樣品全數符合規定。

(一)「SpO2 檢測標準差」：係 10 次檢測結果的偏差值，結果誤差均在 1%以內，顯示量測再現性良好。

(二)「顯示數值速度」：係檢測血氧值結果顯示之速度，結果在 2 秒至 10 秒之間，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之 30 秒。

(三)「SpO2 檢測準確度」：係檢測結果與模擬器血氧設定值比較結果，其中 2 件樣品在血氧設定值為 70%的情況下，與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宣稱之準確度(±2%或±3%)有略微差異(檢測結果編號 3 為 3.07%、編號 4 為 3.73%)。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使用不同模擬器，其誤差值亦應計入，故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二、標示查核部分：5 件中有 4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

(一)缺失態樣為使用說明書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編號 2)。

(二)標示不符規定部分，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涉違反第 26 條、第 33 條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不符規定之 1 件商品，已由食藥署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血氧機的使用已由專業醫護人員普及到一般民眾，因此，已請食藥署研議修正相關警語及應注意事項，讓一般消費者也能瞭解使用；並應加強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血氧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市售血氧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安全才有保障。

二、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

三、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需注意擦指甲油、穿戴人造指甲，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

四、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COVID-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lOpN4fm4VC2GjwA)。

市售醫療器材血氧飽和測定儀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填表說明：● 表示不符合；○ 表示符合

編號	品名	廠牌/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廠商/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地址/電話	價格(單位:新臺幣)	檢測結果	標示查核結果
1	血氧濃度計	康定/MD-651P/衛署醫器製字第001655號	臺灣	康定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1號7樓/02-29181266	維康藥局北車店/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1樓/02-23613623	5,000	○	○
2	脈搏血氧濃度計	旺北/Prince-100B/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74號	臺灣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區科學工業園區東二路15號1樓/03-5771038	杏一醫療用品台大兒醫店/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B1/02-23111346	3,570	○	● 使用說明書部分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血流灌注指數功能超出原核定之效能範圍)
3	手持式血氧濃度計	威創/TD-8255/衛署醫器製字第003131號	臺灣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B1-7樓/02-66258188	安心藥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街30巷148弄4-1號/02-27474992	2,400	○	○
4	手指型血氧濃度計	優盛/SB100/防疫專案核准製造字第1106808910號	臺灣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二廠/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2樓/02-26597888	立赫臺大藥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8號/02-23616162	2,999	○	○
5	血氧濃度計(藍芽)	福爾/TD-8255/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10號	臺灣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B1-7樓/02-66258188	大樹木柵藥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8、110號1-2樓/02-22340110	3,800	○	○

備註：

1. 品質檢測：以模擬器方式進行「SpO2檢測標準差」、「SpO2檢測準確度」及「顯示數值速度」之功能性試驗檢測。
2. 標示查核：由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3. 編號3及編號4之檢測結果在血氧設定值為70%時誤差值為3.73%及3.03%，超過說明書宣稱值，但計入模擬器誤差值後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00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東二路15號1樓

受文者：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6036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許可證正本、核定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正本、審查費(核銷總號F02236)收款收據及領款簽收單各1份。

訂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旺北"脈搏血氧濃度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74號】」變更乙案，准予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21日變更登記申請書（案號：1106036057）辦理。

二、申請變更項目：規格及標籤、說明書或包裝變更：詳如核定之中文說明書（原100年7月20日核定之Prince-100B標籤、說明書或包裝予以收回作廢）。

線

三、上述變更已於111年4月11日准予變更。

四、隨函檢還許可證正本及核定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正本各1份

五、請於函到3日內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上檢閱系統資料是否與許可證登載之核准變更內容相符，如有疑義，請儘速與案件承辦人邱先生(02-27877558)聯繫。

正本：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
工業東二路 15 號 1 樓
電話：03-5771038　分機: 607
聯絡人: 蔡艷滿　傳真: 03-5771039

受 文 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旺北字第 111042300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對於消保處 4 月 22 日所發新聞稿「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提出異議

說明：壹、消保處本新聞稿的稽查時間是在110年12月進行，有關旺北科技血氧濃度計產品「使用說明書部分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血流灌注指數功能超出原核定之效能範圍)」，旺北科技於事件發生的當下110年12月21日即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產品的規格及標籤、說明書變更申請，並於111年4月11日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的核准(請參考附件1. 衛生福利部核准函)。此份核准函包含原說明書不符合部分均已改正、效能也增加了血流灌注指數等諸多功能以完全改正原有查核疏失。

貳、然而，消保處於4月22日發佈的新聞稿卻仍呈現110年12月查核當下的樣態，如果今日民眾購買了我司產品、看到使用說明書中描述「可顯示血流灌注指數功能...」等文字，再看到消保處新聞稿，將誤以為所買到的血氧濃度計仍處於說明書內容不符狀態。如此，將誤導民眾、也影響我公司聲譽及商業利益巨大，尤其在疫情當下，血氧濃度計熱銷之時，懇請消保處對該新聞稿補充說明：我公司已於去年12月查核時間即做補正申請，並已獲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當時缺失之樣態已消失等敘述。才不致誤導民眾，也才是正確公允的作法，以保障消費大眾的權益。

參、懇請消保處立即處理、將不勝感苛！

副本: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林祥